

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
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编写组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1
1. 任务来源.....	1
2. 协作单位.....	1
3. 主要工作过程.....	1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1
5.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2
(二) 标准编制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	2
1. 编制目标.....	2
2. 编制原则.....	2
3. 标准主要内容.....	3
4. 编制要点说明.....	5
(三) 预期效果；	6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6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6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战略要求，以标准化的手段促进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范化，保障交通运输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函[2016]506 号）下达了一批标准编制计划。《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以下简称“本标准”）为此批标准之一，计划编号为 JT2016-66，由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编制任务。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2. 协作单位

无

3. 主要工作过程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编制单位接受标准制定任务并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开题论证。

2016 年 1 月~2017 年 4 月，标准起草组进行了相关的调查研究和标准起草工作。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在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30-201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港口布局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交规划发〔2006〕470 号）、JTS105-1-2011《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法规、标准，此外，还查阅了全国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等省区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在此基础上完成《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5 月 10 日由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邀请七位专家对该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了初步审查。标准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起草组成员为：曹亚丽、殷承启、韩海欣、许雪记、黄峰。具体完成工作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情况一览表

主要起草人	工作情况	职责
曹亚丽	总文稿编写	组长
殷承启	规划方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部分内容编写	副组长
韩海欣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部分内容编写	副组长
许雪记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部分内容编写	编制人员
黄峰	现状调查与评价部分内容编写	编制人员

5.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 GB/T 50186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 HJ/T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 HJ/T 1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
-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二）标准编制目标、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目标

本标准规定了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和评价结论。

本部分适用于内河航道和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规范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开展，通过识别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为规划决策提供所需的资源环境信息，从源头上预防或减缓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促进规划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三者之间的协调发展。

2. 编制原则

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内河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和《港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在此基础上，体现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的特点。章节设置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参考《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及《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确定。

3. 标准主要内容

3.1 范围

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对于本标准适用范围之外的其他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也可以参照本标准使用。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制定过程中还参考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JTS105-1-2011)”和《港口布局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交规划发〔2006〕470号)。

3.3 总则

规定了评价范围确定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要素评价范围的确定依据。

评价内容包括规划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体系、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评价结论等内容。

3.4 规划分析

(1) 规划概述

规划概述的重点是介绍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如果规划属于修编，则应回顾上轮规划的实施情况。如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应详细介绍项目建设方案。

(2) 协调性分析

通过与相关法规、政策、上层级规划和同层级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从多个规划方案中筛选出与各项要求较为协调的规划方案作为备选方案，或综合规划协调性分析结果，提出与环保法规、各项要求相符合的规划调整方案作为备选方案。

(3) 不确定性分析

通过不确定性分析，筛选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设置针对规划环境影响预测的多个情景，分析和预测不同情景下的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目标的可达性，为推荐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提供依据。

3.5 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基本要求

现状调查与评价遵循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具体调查与评价内容可从标准推荐的指标中选择能够反映规划环境影响特点和区域环境目标要求的具体内容。现状调查可充分利用已有的历史和现状资料。

(2) 制约因素分析

通过分析评价区域环境现状和环境质量、生态功能与环境保护目标间的差距，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3.6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的选取应能体现国家发展战略和环境保护战略、政策、法规的要求，体现规划的行业特点及其主要环境影响特征，符合评价区域生态、环境特征，体现社会发展对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不断提高的要求，并易于统计、比较和量化。评价指标可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选取或增补。

3.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包括资源承载能力分析，生态影响、污染影响、社会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内容。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应采用定量预测为主、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一般应根据规划方案的不确定性，设置不同的发展情景开展预测和评价。

对于具有多个方案的规划，应针对所有方案开展同等深度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8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包括环境合理性论证和可持续发展论证两部分内容。

将优化调整后的规划方案，作为评价推荐的规划方案。

3.9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规划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是针对规划环评推荐的规划方案提出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方面的建议。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一般包括环境影响预防、环境影响修复治理以及对规划方案中具体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等内容，其中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的，应提出项目环评具体简化建议。

3.1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跟踪评价是针对规划的不确定性提出管理要求，对规划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实际资源、环境、生态影响进行跟踪监测。

跟踪评价取得的数据、资料和评价结果应能够为规划的调整及下一轮规划的编制提供参

考，同时为规划实施区域的建设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3.11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的主要对象应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国土、规划、水利、旅游等相关部门和重要敏感区的主管部门，多学科领域的专家和利益相关方等，参与者的确定应综合考虑代表性、专业性和广泛性。

处理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建议时，对于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3.12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是对整个评价工作成果的归纳总结，应力求文字简洁、论点明确、结论清晰准确。

4. 编制要点说明

- 1) 4.2 评价范围中根据交通行业的特点，对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涉及大气及声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分别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 4.3.5 节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绘制工作流程图（图 1、2）；
- 3) 6.3.3 节根据行业特点细化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 4) 6.4 节补充细化制约因素分析，依据环境要素进行列表（表 1）分析，明确是否构成制约因素；
- 5) 7.3 节补充明确规划区域环境目标；
- 6) 7.4 节根据内河航道和港口的行业特点，列表（附录 C 表 C.1、表 C.2）细化并明确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表中标准值类比江苏省内河航道网规划环评及江苏省内河港口规划环评得到；
- 7) 8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中根据交通行业特点补充关注不同发展情景下规划实施施工期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体现行业特点关注溢油事故、液体化学品泄漏及码头火灾事故等；
- 8) 8.8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中补充明确 8.8.2 内河岸线资源承载力分析；
- 9) 9.1.2 节中补充“三线一单”相关内容；
- 10) 9.2.2 节细化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列表明确并说明调整原因；
- 11) 10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中根据交通行业特点补充中水回用建议；列表（表 3）细化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 12) 12 公众参与明确公参形式、对象及内容，更具可操作性；
- 13) 附录 A 明确上轮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回顾性评价的主要内容；列表细化上轮内河航道规划的实施情况（表 A.1）；上轮规划岸线资源及利用现状汇总（表 A.2）；港口吞吐量现状（表 A.3）；分港口现有港区一览表（表 A.4）；
- 14) 附录 D 中明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录；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篇章编制要求及主要内容。

（三）预期效果；

本研究将形成一套完整、科学的“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与评价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产生的长远影响，论证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论证规划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形成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跟踪评价方案，协调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为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和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环境保护行业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领域制、修订并发布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4）等法规标准，此外 2012 年环境保护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并随文发布了《港口总体规划和内河航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为使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进一步协调，更好地规范、指导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急需制定内河航道和港口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此外，本标准的制订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建立绿色交通标准体系的需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